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師執業機構 - 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



機構類別：心理治療所 心理諮商所 基金會附設之心理諮商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治療/諮商(室)所 地址			
設置許可字號	開業執照日期(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開業核准公文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機構代碼		負責人	
機構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電話	
填表日期		考核日期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師執業機構－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

目 錄

表 1、基本資料查核表

表 2、法規標準督導考核項目表

項目一、人員配置

項目二、法定業務規範

項目三、設施設置

項目四、通訊心理諮商業務規範

表 3、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表 1】基本資料查核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1	人力配置(含負責人)	1.臨床心理師：專任 人；兼任 人。 2.諮商心理師：專任 人；兼任 人。 3.其他行政人員：(職稱) ； 人。 註：專任以執登為主，兼任以支援報備為主。
2	服務對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企業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單親○學生○身心障礙者：身障與精障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約診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約診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約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約診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他單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年度服務量	111 年平均服務個案人數：_____人數，_____人次。 【全額自費服務人次：_____人次；減免費對象服務人次：_____人次】 112 年平均服務個案人數：_____人數，_____人次。 【全額自費服務人次：_____人次；減免費對象服務人次：_____人次】 註：減免費係指配合心理衛生政策之方案。
5	公共衛生服務	如 111 年起有接受政府部門辦理補助心理衛生業務，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__案，(案名/年度/核准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__案，(案名/年度/核准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__案，(案名/年度/核准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__案，(案名/年度/核准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案，(案名/年度/核准單位)_____
6	前次實地督導考核建議 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表 2】法規標準督導考核項目表

項目一、人員配置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說明與查核	佐證資料	考評結果	備註
1-1. 執業登記	心理師法第 7 條規定：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1. 提供【附表 A1】 <u>心理師執業登錄名冊暨支援報備資料表(機構執登者)</u> 、 <u>執業執照及證書</u> 影印造冊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1-2. 提供機構執登心理師之 <u>本局支援報備核准函或下載醫事系統核准表單</u> 影印造冊備查。 ※查核前開資料與本局下載醫事系統資料之支援核准登錄相關資料一致性。	➤1-1-1. 佐證資料 ➤1-1-2.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	
1-2. 支援報備	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1-2-1. 提供【附表 A2】 <u>心理師支援報備資料表(非機構執登者)</u> 、 <u>執業執照及證書</u> 影印造冊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2-2. 提供支援報備者(非機構執登心理師)之 <u>本局支援報備核准函或下載醫事系統核准表單</u> 影印造冊備查。 ※查核前開資料與本局下載醫事系統資料之支援核准登錄相關資料一致性。	➤1-2-1. 佐證資料 ➤1-2-2.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	
1-3. 加入公會	心理師法第 12 條規定：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1-3. 提供機構執登心理師與支援報備心理師加入 <u>公會證明影本</u> (當年度有效會員證明之公會公函)造冊備查。	➤1-3.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	

項目二、法定業務規範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說明與查核	佐證資料	考評結果	備註
2-1. 臨床心理師 業務執行情形	<p>心理師法第 13 條規定：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3.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7. 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p>前項第 6 款與第 7 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2-1-1. 提供<u>業務介紹之相關資料</u>，如：機構簡介、工作手冊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1-2. 若有執行<u>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6 款與第 7 款</u>業務，請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如：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備查。</p> <p>※現場抽問心理師對該項法令的限制。</p>	<p>➤2-1-1. 佐證資料</p> <p>➤2-1-2. 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p>	
2-2. 諮商心理師 業務執行情形	<p>心理師法第 14 條規定：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3.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p>前項第 5 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2-2-1. 提供<u>業務介紹之相關資料</u>，如：機構簡介、工作手冊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2-2. 若有執行<u>心理師法第 14 條第 5 款</u>業務，請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如：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備查。</p> <p>※現場抽問心理師對該項法令的限制。</p>	<p>➤2-2-1. 佐證資料</p> <p>➤2-2-2. 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p>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說明與查核	佐證資料	考評結果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3. 治療紀錄 記載項目規定</p>	<p>心理師法第 15 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2. 執行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3. 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如：醫療法第 6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章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p><input type="checkbox"/> 2-3-1. 提供【附表 B】個案名冊（以編碼呈現，個資去識別化）。</p> <p><input type="checkbox"/> 2-3-2. 每份紀錄應載明本項法規所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2-3-3. 檔案式紀錄管理，每份紀錄應有主要對應可 link 的欄位，如：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機構之個案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2-3-4. 每份紀錄修改處應簽章與加註執行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2-3-5. 每份紀錄修改處應以畫線去除，無塗燬。</p> <p>※現場抽調【附表 B】個案名冊紀錄 3-5 份。</p>	<p>➤2-3. 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轉診規定</p>	<p>心理師法第 16 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p>	<p><input type="checkbox"/> 2-4-1. 提供機構轉介醫療資源、轉介單、機制或辦法等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2-4-2. 若有轉介疑似個案，則提供相關轉介單及紀錄佐證資料。</p>	<p>➤2-4-1. 佐證資料</p> <p>➤2-4-2. 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p>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說明與查核	佐證資料	考評結果	備註
2-5. 其他醫療行為 禁止	心理師法第 18 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2-5. 應無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及設備用品。	➤現場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	
2-6. 執照、收費標準 揭示規定	心理師法第 24 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2-6-1. 開業執照/認可機構核備公文應明顯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2-6-2. 實體諮商/通訊心理諮商收費標準應明顯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2-6-3. 機構(執業登記、支援報備)心理師證書，應明顯揭示。	➤現場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	
2-7. 紀錄保管 至少 10 年規定	心理師法第 25 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 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7-1. 紀錄應為紙本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2-7-2. 紀錄應妥善存放於上鎖之設備。 ※現場查核非考核年度紀錄。	➤現場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	
2-8. 收費明細及收據 規定	心理師法第 26 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2-8. 提供【附表 C】，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應有明確之諮商或治療日期、項目、單價、金額與個案姓名及機構相關簽章。 ※依據現場抽調紀錄，查核該紀錄之收費明細表及收據，相符一致。	➤2-8. 佐證資料 ※檢附實地督考前 1 年至實地督考前 1 個月開立之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說明與查核	佐證資料	考評結果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9. 廣告</p>	<p>心理師法第 27 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2.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3. 業務項目。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p><input type="checkbox"/> 2-9-1. 提供機構簡介、活動宣傳單張、機構網站等對外之廣告文字，應在本項法規所列事項之範圍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2-9-2. 查核前開資料之廣告內容應符合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範之服務範圍與收費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2-9-3. 前開資料應以機構為主題之廣告宣傳（人員配置及收費標準應與現況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2-9-4. 前開資料應無不當招攬之業務行為，如：優惠、實習生…等有競爭性招攬業務的文字。</p>	<p>▶2-9. 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p>	

項目三、設施設置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說明與查核	佐證資料	考評結果	備註
3-1. 獨立作業場所	依「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1-1. 應有獨立作業場所之大門，如：獨立門牌、出入口等。 <input type="checkbox"/> 3-1-2. 諮商/治療/衡鑑空間應為獨立出入口。	▶3. 本局核備之場地平面圖。 ▶現場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3-2. 樓層面積	依「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2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2. 查核上開整體核備空間應符合超過2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3-3. 諮商空間面積	依「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應有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治療）室，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3-1. 核備之諮商/治療/衡鑑共計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3-3-2. 逐間查核上開空間應有 <u>實體隔間牆面</u> ，且應符合合計超過1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3-4. 等候空間	依「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應有等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3-4. 查核等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3-5. 紀錄有專責人員管理	依「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有專責人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3-5. 查看紀錄是否妥善存放於上鎖之設備，並有專責人員管理：職稱及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3-6. 警鈴規定	依「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6款第1目規定：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治療）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	逐間查看諮商/治療/衡鑑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3-6-1. 警鈴放置於心理師及個案皆明顯可見、可觸及處。 <input type="checkbox"/> 3-6-2. 警鈴有明顯標註 <u>警鈴</u> 等相關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3-6-3. 警鈴功能應可正常應響。		▶現場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說明與查核	佐證資料	考評結果	備註
3-7. 治療及等候 空間環境	依「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6款第2目規定：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治療）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	逐間查看諮商/治療/衡鑑/等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3-7-1. 應燈光功能正常、光線明亮。 <input type="checkbox"/> 3-7-2. 環境物品應擺放整齊清潔乾淨，無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3-7-3. 空調、冷氣等相關通風設備，應運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3-8. 緊急照明 設備	依「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6款第3目規定：應有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8. 逐間測試諮商/治療/衡鑑空間：緊急照明設備可正常運作(不斷電系統之照明設備，非逃生設備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項目四、通訊心理諮商業務規範（僅核准通過可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填寫）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說明與查核	佐證資料	考評結果	備註
<p>4-1. 治療紀錄記載項目規定</p>	<p>心理師法第 15 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1. 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2. 執行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3. 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如：醫療法第 6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章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p> <p>本局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作業及基準第七款規定：通訊心理諮商紀錄之保管應依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紙本記錄保密留存，並標註「通訊心理諮商」作為本局查核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4-1-1. 提供【附表 B】個案名冊（以編碼呈現，個資去識別化）。 <input type="checkbox"/>4-1-2. 每份紀錄應載明本項法規所列事項，並標註「通訊心理諮商」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4-1-3. 檔案式紀錄管理，每份紀錄應有主要對應可 link 的欄位，如：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機構之個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4-1-4. 每份紀錄修改處應簽章與加註執行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4-1-5. 每份紀錄修改處應以畫線去除，無塗燬。</p> <p>※現場抽調【附表 B】個案名冊通訊心理諮商紀錄（含初診及告知同意書）3-5 份。</p>	<p>➤現場查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p>	
<p>4-2. 告知同意書訂定規定</p>	<p>本局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作業及基準第六款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4-2. 依據現場抽調通訊心理諮商紀錄時，一併檢核該告知同意書是否與本局核定版本相同。</p>	<p>➤現場查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p>	
<p>4-3. 轉診規定</p>	<p>心理師法第 16 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p>	<p><input type="checkbox"/>4-3-1. 提供機構在通訊心理諮商時之轉介醫療資源、轉介單、機制或辦法等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4-3-2. 若有轉介疑似個案，則提供相關轉介單及紀錄佐證資料。</p>	<p>➤4-3-1. 佐證資料 ➤4-3-2. 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p>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說明與查核	佐證資料	考評結果	備註
4-4. 收費明細及收據 規定	心理師法第 26 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4-4. 提供【附表 D】，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應有明確之諮商或治療日期、項目、單價、金額與個案姓名及機構相關簽章。 ※依據現場抽調通訊心理諮商紀錄，查核該紀錄之收費明細表及收據，相符一致。	▶4-4. 佐證資料 ※檢附實地督考前 1 年至實地督考前 1 個月開立之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	
4-5. 個人資料保護及 資料檔案安全 維護措施規定	本局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作業及基準第七款規定：心理師應於機構諮商室內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以維護個案諮商內容之保密性。個案也應於隱密、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亦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錄音、錄影、使他人從旁觀看、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以保障雙方隱私。當有人員歇業、離職應清楚登載，並進行資訊安全之維護，完整相關使用資料權限均須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4-5-1. 機構人員對於通訊心理諮商之作業流程清楚，且依規定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4-5-2. 機構人員皆於機構諮商(治療)室內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	▶4-5. 佐證資料 ※檢附通訊心理諮商使用之視訊軟體操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適用	

【表 3】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結果彙整表

綜合意見彙整	衛生局人員簽名
綜合意見與改善項目建議：	
	受評機構負責心理師簽名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心理師執業登錄名冊暨支援報備資料表(機構執登者)

序號	類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證號	醫事人員 證書字號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執照 期限	支援報備狀態	
							支援機構名稱	支援機構起迄日期
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範例 000	F2203*****	諮心字第 000***號	北市衛諮師執字 第 F2203*****號	102/09/0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 設松山門診部	100/01/01~100/12/31；每週 四 下午 2 時~5 時
							財團法人 000 基金會	100/01/01~100/12/31；每週 二 下午 2 時~5 時
1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2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3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備註：

1. 本表填寫對象為受評機構所有執登之心理師，若心理師無支援報備資料其支援報備狀態填「無」。
2.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受評機構請自行複製增列接續填寫。
3. 同一位心理師如支援報備至多個心理師執業場所提供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等相關業務，所有支援報備之場所、時間，皆須詳盡臚列入本表備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心理師支援報備資料表(非機構執登者)

序號	類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證號	醫事人員 證書字號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執照 期限	原執登機構名稱	支援機構起迄日期
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範例 OOO	F2203*****	諮心字第 OOO***號	北市衛諮師執字 第 F2203*****號	102/09/05	OOO 治療所	100/11/01~100/12/31；每週四 下午 5 時~6 時
								100/01/01~100/12/31；每週二 下午 2 時~5 時
1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2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3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備註：

1. 本表填寫對象為非受評機構執登之心理師至受評機構執行心理師業務者。
2.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受評機構請自行複製增列接續填寫。
3. 同一位心理師如支援報備至多個心理師執業場所提供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等相關業務，所有支援報備之場所、時間，皆須詳盡臚列入本表備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個案名冊

序號	個案編號	心理師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實體諮商次數	通訊心理諮商次數	備註
範例 1	(11001001)	OOO	110/12/1	111/5/30	6	2	
範例 2	(A 男)	OOO	111/6/1	未結案	10	0	
1							
2							
3							
4							

備註：

1. 考核年度內，機構所有服務個案皆須納入此名冊。
2.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受評機構請自行複製增列接續填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心理師執業機構服務項目暨收費標準彙整表

序號	收費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超時收費計算	服務對象/內容	備註
範例	個人(別)心理諮商	2,000 元/次 (50 分鐘)	依比例計算，10 分鐘 400 元。	一般生活適應困難個案/ 一對一諮商服務	是否減免收費，若有其減免比例與身分條件為何？如：身心障礙者，減免 1,000 元/次
1					
2					
3					
4					
5					
6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受評機構請自行複製增列接續填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心理師執業機構通訊心理諮商服務項目暨收費標準彙整表

序號	收費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超時收費計算	服務對象/內容	備註
範例	個人(別)心理諮商	2,000 元/次 (50 分鐘)	依比例計算, 10 分鐘 400 元。	一般生活適應困難個案/ 一對一諮商服務	是否減免收費, 若有其減免比例與身分條件為何? 如: 身心障礙者, 減免 1,000 元/次
1					
2					
3					
4					
5					
6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受評機構請自行複製增列接續填寫。